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建議修訂章程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對本行的章程(「章程」)作出下列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本行黨組織相關負責人由地方上級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通過組織程序任命。	第十六條 本行黨組織相關負責人由地方上級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通過組織程序任命。本行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證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重大部署在本行貫徹執行。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按照公司治理程序選人用人，黨委發揮把關作用。落實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和監督責任，加強基層黨組	上級黨委關於將企業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理由
	<p>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把黨要管黨、從嚴治黨落到實處。</p>	
<p>第二百七十條</p> <p>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二百七十條</p> <p>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並積極推動本行數據質量管理和監管統計工作，明確政策和目標，建立機制和流程，落實各環節責任。</p>	<p>《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銀行監管統計數據質量管理良好標準(試行)及實施方案的通知》(銀監發[2011]63號)</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p>	<p>《遼寧銀監局辦公室關於加強轄內銀行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通知》(遼銀監辦發[2014]264號)</p>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百九十條</p> <p>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p> <p>……</p>	<p>第一百九十條</p> <p>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p> <p>……</p>	<p>《遼寧銀監局辦公室關於加強轄內銀行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通知》(遼銀監辦發[2014]264號)</p>

上述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i)股東於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核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啟陽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8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啟陽、王春生、王亦工、吳剛及孫永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邱火發、李建偉、趙偉卿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